

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陕0902执恢118号

申请执行人黄朝莲,女,汉族,1958年8月21日出生,安康市汉滨区人,住安康市汉滨区水电厂家属区10栋1单元402室。身份证号码:612421195808210361。

被执行人汪晓(曾用名:汪义珍),女,汉族,1979年4月27日出生,安康市汉滨区人,住安康市汉滨区阳光城小区22号楼1单元201室。身份证号码:612425197904275864。

黄朝莲与汪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本院于2017年5月17日作出的(2017)陕0902民初18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,汪晓逾期未履行该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,即向黄朝莲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,并承担案件受理费2300元。权利人黄朝莲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本院受理后在执行中,依法向被执行人汪晓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其限期履行上述义务,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经本院查询,被执行人汪晓居无定所、下落不明。其名下位于安康市汉滨区阳光城22幢1单元201室(房产证号:B305700-1-22-1201,面积:114.84m²)有房产一处,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陕0902执1351号执行裁定书,对该房产予以查封。后经申请执行人申请,本院委托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评估机构,对上述查封房产予以

评估，评估价为67.97万元（大写：陆拾柒万玖仟柒佰元整）。
现需与双方当事人的另一执行案件案[生效法律文书文号：
（2017）陕0902民初154号民事判决书，标的：10万元]合并
执行，对该房产予以网络司法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
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汪晓名下位于安康市汉滨区阳光城22幢1
单元201室（房产证号：B305700-1-22-1201，面积：114.84
m²）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乐发波

审 判 员 崔 周

代理审判员 来颖嬛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李增辉

